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007)
(「本公司」)

舉報政策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及於2022年12月13日生效)

1. 目的及範圍

- 1.1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各級僱員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之態度行事。為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致力杜絕任何侵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公眾利益的不當或舞弊行為。這對於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形象及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標準亦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制訂舉報政策(「本政策」),讓本集團僱員及相關第三方(例如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供應商、分判商等,「第三方」)能夠在保密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行為提出舉報。對於相關事項,本公司亦確保妥善安排公平獨立的調查及作出適當跟進。
- 1.2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與董事及第三方。

2. 舉報及不當行為

- 2.1 「舉報」指僱員、董事或第三方(各稱「舉報人」)出於真誠而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地方代表集團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在過去、現在或可能意圖以不合法、不正當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集團不時發佈的政策及常規)的方式行事,而向相關的集團公司提出該等關注。
- 2.2 儘管無法詳列所有構成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行為之情況,惟本政策旨在涵蓋可能會對本集團有影響之問題,而該等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不正確的財務匯報或欺詐;
 - 非法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操守守則的行為或操守;
 - 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如詐騙、挪用公司資產、盜竊、偽造、賄賂及貪污等);
 - 挪用公司財產;
 - 可能危及他人或任何財產的健康或安全,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的作為或不作為;
 - 及
 - 故意隱瞞遺漏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資料。

3. 保密

- 3.1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為舉報人的身份保密。但是，由於調查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有必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
- 3.2 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本集團披露或要求本集團將此事提交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否則所有收到的信息將被保密。
- 3.3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舉報者不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家屬、朋友、同事及客戶等，若按法例規定而向執法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披露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4. 保護和禁止報復

- 4.1 作出真實和適當報告的舉報人將得到公平對待。此外，還會確保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
- 4.2 本集團保留對發起或威脅要對舉報人進行報復的任何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特別是，發起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立即解僱。

5. 舉報

- 5.1 一般而言，舉報人應將其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將其放入明確標明「僅供收件人打開」的密封信封中，地址為：-

審核委員會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 22-28 號
合福工業大廈 3 樓 301 室

- 5.2 可採用本政策附件一隨附之標準表格（舉報表格）作出舉報，透過郵寄方式寄發予審核委員會。
- 5.3 各舉報者作出舉報時須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並連同任何佐證。
- 5.4 舉報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單位、公司、聯絡電話號碼、與被投訴者之關係、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提供，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6. 調查

- 6.1 通過本政策第 5 節所述渠道收到報告後，審核委員會，將評估所提問題的有效性和相關性，並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如果有必要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將任命一個調查小組來調查所報告的事項。
- 6.2 調查的格式和長度將根據每份報告的性質和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提出的事項可能：
- 內部調查；
 - 被轉介給外部核數師；
 - 被轉介給相關公共機構或監管/執法機構； 和/或
 - 構成審核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行動。
- 6.3 調查結果連同糾正行動計劃將記錄在案並提供給審核委員會，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查結果可能會傳達給舉報人。
- 6.4 被發現違反本集團商業行為守則的相關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解僱。如有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會酌情向廉政公署或有關當局舉報。

7. 失實舉報

舉報者不可惡意或為謀取私利而作出失實舉報。本公司留向任何舉報者或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倘若舉報人為僱員，將須面對紀律處分，當中可包括解僱（如適用）。

8. 記錄存檔

本公司在調查過程中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結束個案後，本公司會將所有報告或投訴的紀錄（包括任何調查結果）保留達七年。

9. 政策管治與檢討

- 9.1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通過並採納。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實施、監督及審查本政策，並就舉報調查所產生的行動提供建議（如有），而政策的日常行政管理責任則歸於本公司的合規部門。
- 9.2 審核委員會應審查政策的覆蓋範圍和有效性。政策的任何變更都應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以供進一步批准。
- 9.3 本政策會不時作出修改。本政策最新權威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10. 語言

本政策備有英文及中文兩個版本。如兩者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

舉報表格

僅由收件人打開

如果您想進行報告，請使用此報告模板。完成後，此報告將成為機密。您可以將報告裝在明確標明「僅供收件人打開」的密封信封中，並郵寄至以下本公司的相關地址。

在填寫此模板之前，請仔細閱讀舉報政策。

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p>您的姓名 / 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p> <p>姓名： _____</p> <p>一般不會對匿名報告採取行動。因此，強烈建議不要匿名舉報。</p> <p>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持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p> <p>(請註明之： _____)</p> <p>地址： _____</p> <p>電話號碼： _____</p> <p>電郵： _____</p> <p>日期： _____</p>	
<p>疑慮詳情：</p> <p>請提供完整的詳細信息，例如姓名、日期和地點以及問題的原因（如有必要，請在單獨的頁面上繼續）以及任何支持證據。</p>	
<p>個人信息收集聲明</p> <p>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與您舉報的舉報案件直接相關的目的。任何未提供此類個人數據的匿名報告通常不會被採取行動。因此，強烈建議不要匿名舉報。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持有並保密，並可能轉移給我們在處理本案過程中將與之聯繫的各方，包括被投訴方或其他相關方。所提供的信息也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披露。在相關情況下，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如果您希望行使這些權利，應以書面形式向本模板所示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提出請求。</p>	

* 如果所提出的問題涉及公司董事，您可以自行決定選擇通過郵寄到上述相同地址。